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老河乡、板桥镇、蚁蜂镇有机肥采购项目 A 包 驻政采购-2024-02-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蚁蜂镇生物有机肥

1.2 型号规格：40kg/袋，颗粒

1.3 技术参数：质量不低于《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有效活菌数 ≥ 0.2 亿/克，有机质 $\geq 40.0\%$ ，水分 $\leq 30\%$ ，酸碱度(PH)为 5.5-8.5，类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 95 个/g，有效期 ≥ 6 个月。

1.4 数量（单位）：2110 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3120690 元）。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3.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按甲方通知发货到驿城区老河乡、板桥镇、蚁蜂镇等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

3.2 乙方负责货物发放并提供技术服务，发放产品使用宣传单。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30%，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货单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的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验收货物。

6.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标准低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乙方若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复检，乙方若无异议应立即更换。

8. 货物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数量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 10 天内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出 10 天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供货事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军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1日

电话：

乙方：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威县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东侧，

北二环南侧

开户行：农行威县支行

账号：50234001040009645

法定代表人：

王强 2024.4.1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9）6118812

